

114 年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

2025 傳市品牌

【眾星雲集 好市加倍購】

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

【2025 傳市品牌-眾星雲集 好市加倍購】

壹、辦理目的

以綠色消費愛地球的理念，宣導民眾在市集消費中可以自備環保購物袋、環保杯，落實環保理念，並可以 100 換 200 的模式，增強吸引力、促進消費者的消費行為，並藉由主題式行銷辦理，以創造在地話題熱度與擴大活動效益，吸引更多民眾至傳統市集遊逛並消費，帶動市場及夜市攤商商機。

貳、活動時程

4月			5月		6月	
報名截止	遴選確認	獲選公告	線上說明會	文宣品配送	活動執行	核銷作業
工作項目	時間(暫定)	說明				
市集報名	即日起 4月9日	❖ 統一採用線上報名方式招募				
遴選確認	4月16日	❖ 遴選確認100處市集名單				
獲選公告	4月18日	❖ 函文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				
線上說明會	4月23日	❖ 邀請入選市集之自治會或管委會成員以及地方縣市政府承辦，召開活動線上說明會				
文宣品配送	4月30日	❖ 配送各市集文宣品至市集指定地點				
活動執行	5月	❖ 前置作業執行完畢，活動執行				
核銷作業	6月	❖ 各市集提送核銷資料至執行團隊 ❖ 處理相關核銷作業並撥付款項				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報名資格

欲配合傳統市場應為週五/週六有營業、夜市/攤集區應為週六有營業之市集，且為各縣市列管之市集(市場、夜市、攤集區)並有自理組織，並有人力可配合辦理活動作業。

(註：為維護活動統一性，若營業時間符合活動規範之市集將優先錄取。)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(三)下午 5 時止。(以報名系統時間為準)

三、報名方式

本次將採用線上報名方式，欲配合活動之列管市集(市場、夜市、攤集區)，須符合報名資格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作業。

★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nmgo.com.tw>。

四、遴選機制

本次遴選將採積分制，以市集積分總分為依據，並將依各縣市政府之市集報名總數比例與區域分布均衡原則，進行名額分配，其報名填列積分項目如下：

序	積分項目	積分
(一)	三年內(111年-113年)曾榮獲優良市集三星(含)以上市集。	3分
(二)	市集提供相關優惠方案或加碼活動。 ❖ 市集加碼活動經費，辦理相關優惠活動，可得3分。 ❖ 市集內攤位提供優惠活動， <u>佔總比例50%(含)以上</u> ，可得2分。 ❖ 市集內攤位提供優惠活動，佔總比例50%以下，可得1分。	3分
(三)	市集內曾獲樂活星級名攤之比例。 ❖ 星級名攤總數， <u>佔總比例50%(含)以上</u> ，可得2分。 ❖ 星級名攤總數，佔總比例50%以下，可得1分。	2分

序	積分項目	積分
(四)	市集攤位配合本次活動之攤位數。 ❖ 佔總比例 50%(含)以上，可得 1 分，未達 50%將不予計分	1 分
(五)	曾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活動之配合度(例如：好市加倍券、台灣市博會、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等)。	1 分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總積分最高為 10 分。 ● 若提報內容與實際辦理情況不符，有違反活動發送相關之爭議、造成民眾客訴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，經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，得取消本活動配合資格。 	

五、遴選結果公告

- (一)、本年度將遴選 100 處市集，遴選名單以公告為準。
- (二)、遴選結果以函文通知報名之所屬縣市政府，並公布於「台灣市集 gogo 購」官方粉絲團。

六、活動經費

預計遴選 100 處傳統市集(含列管市場及列管夜市)，每處行銷經費最高 15 萬元(包含材料費+10%行政作業費)。

七、活動時程

114 年 5 月共同辦理(以自治會/管委會實際發放時間為主)

市集類型	辦理時間
列管市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週五上午 08:00 (5/2、5/16) ❖ 週六上午 08:00 (5/10、5/24)
列管夜市/攤集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週六下午 18:00 (5/3、5/10、5/17、5/24)

八、票券發放

民眾於活動期間前往指定市集消費(不限商品及金額)，並使用自備環保袋/環保杯/環保餐具組等，至市集服務台，經工作人員確認，即可以新臺幣 100 元現金，兌換 200 元【眾星雲集 好市加倍券】乙份。每人每日限領一份，兌換完為止。

九、票券兌換

- (一) 每份抵用券分為兩張抵用券，面額為 100 元，總價值為 200 元。
- (二) 市集抵用券無法跨區使用，使用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為止。
- (三) 民眾領取後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至兌換所在的市場/夜市/攤集區之配合攤位進行，消費攤商收到抵用券後，至自治會/管委會統一辦理兌現。

肆、聯絡窗口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承辦人：鐘志華先生 (049-2359171 分機 5513)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/特色產業發展組

聯絡人：柯元植先生 (02-2698-2989 分機 02759)

王思蘋小姐 (02-2698-2989 分機 03008)

林稚芯小姐 (02-2698-2989 分機 03207)

免付費專線：0800-688-818

電子郵件：02759@cpc.tw 或 03008@cpc.tw 或 03207@cpc.tw